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 Assisted Living Facilities: Rate Increases and New Charges

### 協助生活設施：費率增加和新的改變

有些RCFE目前正嘗試將因為COVID-19疫情影響而費用增加轉嫁到住院者身上。較高的費用，可以用在增加目前項目和服務的費率，或對新項目和服務收費。不論RCFE的增加住院者的費率或增加新的收費是否合法，要看以下討論的幾個因素而定。

#### 費率增加

一般來說，RCFE可自由訂定住院者願意付出之費率和收費。但是，加州法律規定設施必須遵守某些通知規定，俾使費率增加有效。具體言之，RCFE需要至少給予事前60天的書面通知關於任何服務費率之增加，因為一名住院者的照護水平有所改變之費率改變除外。**\*書面通知必須包括增加之數額、增加之原因，以及關於額外費用的概略說明。**（健康和安全法第1569.655(a)款。）此外，一些入住協議可提供比上述法律更有保護性之增加費率的額外規定，即所有的費率增加必須由行政主任簽名，設施在住院者第一年入住時將不會增加費率，或設施每年增加費率不可超過一次。

遺憾的是，並不禁止RCFE轉嫁與COVID有關之費用。例如，如一家RCFE建議每個月向所有住院者增加收費\$200以承補為住院者、職員和訪客的個人保護設備之費用，此增加將是合法的，如它有遵守上述的書面通知的規定，以及在入住協議時所定的任何額外保護。

#### 租金管制

就限制費率增加之數額和頻密性而言，加州法律訂明「持牌〔的RCFE〕不受任何州或本地部門或其他本地政府實體所加詢的租金管制。」（健康和安全法第1569.147(b)款。）此外，加州社會服務部（州發出執照和管制RCFE的部門）認為新的州訂加諸於某些住宅物業的租金管制並不適用於RCFE。（AB 1482 – 2019年租客保護法，修訂為民事法第1947.12款。）雖然CANHR相信AB 1482可能在有限情況下適用於某些RCFE住院者，州相反的立場意指任何向社會服務部之投訴將不會得到證實，即它將不會設定一個RCFE費率增加之限額。遺憾的是，住院者想試驗一下AB 1482之保護是否適用於RCFE，需要通過民事訴訟進行。

#### 新收費

一家RCFE可就基本服務和額外的項目與服務收費，費率各有不同，要看服務是否住院者需要和使用者。對所有的住院者而言，入住協議必須清楚指出收費是什麼，以及此收費提供什麼服務。**不可收在入住協議中沒有清楚說明之收費。**（健康和安全法第1569.884(a)-(c)款；加州規章法，第22章，第87507(g)(3)款。）如一家RCFE想收一名住院者在入住簽訂協議時沒有提供之新項目或服務的費用，它必須列出新的項目／服務是什麼和相應的收費俾他或她可接受或拒絕。RCFE必須附有入住協議和承認住院者決定是否購買新項目或服務聲明上有其簽名和署上日期。（健康和安全法第1569.884(c)款；加州規章法第22章第87507(g)(3)-(5)款。）

以下是幾個挑戰增加費率和新改變的提示：

1. **閱讀入住協議！**當涉及RCFE費率和費率增加時，沒有比入住協議更為重要。如在此協議上未有包括項目或服務以及相應之收費，或沒有足夠說明，那是可以爭議的。（健康和安法第1569.884款；加州規章法第22章第87507款。）此外，查看入住協議是否包括涉及費率增加之額外保護，並確保RCFE有遵守這些規定。
2. **參詳費率增加通知。**如上討論，所有費率增加規定須發書面通知，並受百份比和頻密性之限制。（健康和安法第1569.655款；民事法第1947.12款）。參詳費率增加通知，決定它是否遵守這些住院者保障。
3. **扣付是否一種選擇？**如住院者對費率之爭議是善意的，拒絕付款可能是一個選擇。設施然後可以控告住院者以取得付款，或更有可能的時候，進行因未有付款而遷出住院者。但是，以沒有付款而遷出住院者乃限於沒有支付「基本服務」，而基本服務根據加州法律定義廣泛，包括生活方便配合、膳食、個人助理和護理、觀察及監督。（加州規章法第22章第87224, 87464款）。如收費是和非基本服務有關，不付款不應為遷出住院者之根據。住院者仍須付根據入住協議所訂之付款，但RCFE應不可以就住院者之未有付款而遷出住院者。

\*與一般費率增加不同，RCFE提供不同水平／級別護理可以增加一名住院者的費率，因為護理水平之改變，在初始提供新水平的護理後的兩個工作天內，他們可以提供書面通知。此通知必須包括詳細說明新水平護理之額外服務，以及收費之細目。（健康和安法第1569.657(a)款）。